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服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和审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以及结合了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数据，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效果和效率进行了认真评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服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 年 4 月修订)。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1	科威尔	202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ir@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张燕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 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 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依据上述规定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44,746.65	−844,746.65
	营业成本	844,746.65	844,746.6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 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税前)。

2. 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2 年度薪酬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 监事薪酬标准

1.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标准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审议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